

#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規範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爰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  
(草案第四條)
- 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適用門檻、設置數量及其設施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機車、自行車專用車道設置條件及機車升降設備替代車道之適用門檻。(草案第六條)
- 七、機車、自行車坡道應設置平台之適用門檻。(草案第七條)
- 八、機車升降設備出入口及其緩衝車道退讓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室內機車停車空間之防火區劃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經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審議，其決議事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p>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p> <p>四、建築物停車空間。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p>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依法設置機車或自行車之停車空間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如經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都市設計審議另有規範者，應從其規定。
第四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應符合下列規定：	明定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每輛停車位為寬零點九公尺，長一點八公尺。</li> <li>二、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li> <li>三、坡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輛數達五十輛以上者，其坡道寬度應為二點五公尺以上。坡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與汽車坡道併用者亦同。</li> </ul>	

<p>四、坡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尺以上或設置迴轉平台；設置迴轉平台者，其平台深不得小於三點六公尺，並於往上起始之處，延伸至少深五十公分之緩衝平台。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十輛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五、前款轉彎平台應以顏色區分內外車道，並設置廣角鏡或其他交通安全輔助設備。</p> <p>六、車道表面應以粗面或其他止滑性材料為之。</p>	
<p>第五條 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其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應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定，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p>	<p>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應比照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設置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另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相關規定應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p>
<p>第六條 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達三百輛以上者，應設置專用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升降設備替代坡道及車道，其每五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而餘數超過三十輛以上者，應設置一部。</p>	<p>一、因建築物機車位設置數量達一定規模時，考量行駛安全性應設置專用車道。</p> <p>二、機車升降設備替代車道之適用門檻，其載重應符合 CNS 規範之客貨兩用升降機或其他符合 CNS 規範之機車升降設備。</p>
<p>第七條 機車、自行車坡道跨越二個樓層以上時，應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之緩衝平台。</p>	<p>為考量騎乘行進間安全，機車及自行車坡道跨越二個樓層以上時，應設置緩衝平台。</p>
<p>第八條 機車停車空間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機車升降設備者，其出入口應銜接道路並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車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p>	<p>配合第六條設置機車升降設備之適用門檻規定，並考量騎樓或人行道行人安全，訂定機車升降設備之出入口應留設緩衝空間。</p>
<p>第九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六十二條規定訂定機車、自行車之停車空間樓層淨高。</p>

第十條 室內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及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防火區劃或併同汽車停車空間區劃。但一棟一戶透天式建築物設置三輛以內者，不在此限。	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防火間隔相關規定，且考量機車停車空間發生火災時，因連續停放，且車身材質及油箱內汽油易將火勢迅速擴大，為減緩擴大速度，故訂定機車停車空間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及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防火區劃。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經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審議，其決議事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建築基地如經交通主管機關審議者，則例外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 臺中市建築物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及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第三條 臺中市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依法設置機車或自行車之停車空間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但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書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位及其車道寬度、坡道寬度、坡道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下列規定：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零點九公尺，長一點八公尺。

二、車道寬度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坡道供雙向通行且服務車輛數達五十輛以上者，其坡道寬度應為二點五公尺以上。坡道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其與汽車坡道併用者亦同。

四、坡道內側曲線半徑應為三公尺以上或設置迴轉平台；設置迴轉平台者，其平台深不得小於三點六公尺，並於往上起始之處，延伸至少深五十公分之緩衝平台。但建築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或五十輛以下者，不在此限。

五、前款轉彎平台應以顏色區分內外車道，並設置廣角鏡或其他交通安全輔助設備。

六、車道表面應以粗面或其他止滑性材料為之。

第五條 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者，其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數量，應依同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規定辦理。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出入口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定，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

第六條 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達三百輛以上者，應設置專用車道；服務車位數合計未達一百輛者，得以機車升降設備替代坡道及車道，其每五十輛機車停車位，應設置一部，而餘數超過三十輛以上者，應設置一部。

第七條 機車、自行車坡道跨越二個樓層以上時，應設置深度三公尺以上之緩衝平台。

第八條 機車停車空間依第六條規定設置機車昇降設備者，其出入口應銜接道路並留設深度二公尺以上之緩衝車道；其車道出入口鄰接騎樓(人行道)者，應留設之緩衝車道自該騎樓(人行道)內側境界線起退讓。

第九條 機車、自行車停車空間之樓層淨高，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第十條 室內機車停車空間，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之建築物防火、  
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規定，並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之牆壁、防火門及固定式防火窗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  
個防火區劃或併同汽車停車空間區劃。但一棟一戶透天式建築物  
設置三輛以內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建築基地經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審議，其決議事項不  
受本辦法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